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2023
中期報告



關於協鑫新能源

- 國內知名光伏發電民營企業，其大股東之一協鑫科技(3800.HK)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硅片供應商
- 成功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積極研究在現有光伏發電的業務平台上，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 引領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的發展方向，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 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榮譽稱號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是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中期報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 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二零二三年中期表現摘要	2
業務回顧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2.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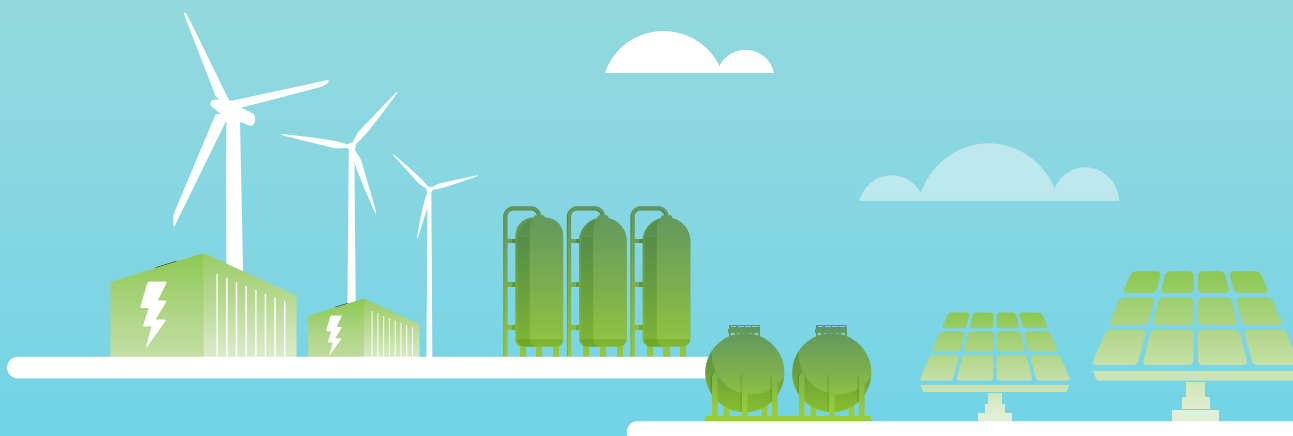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	16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與股東溝通	25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7

公司資料	6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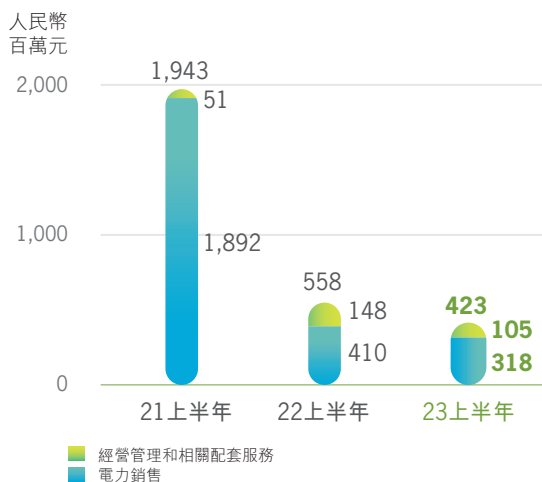
辭彙	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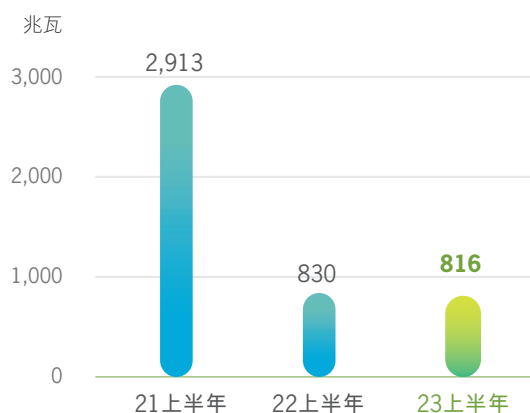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二零二三年中期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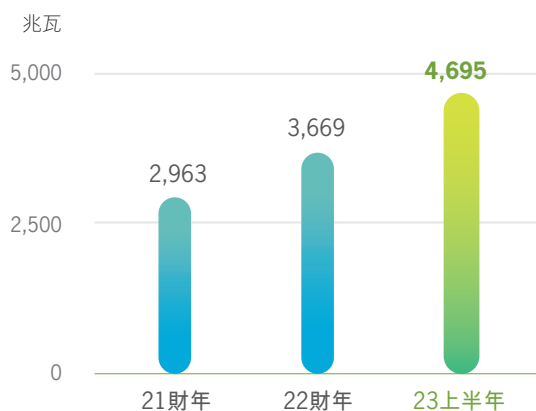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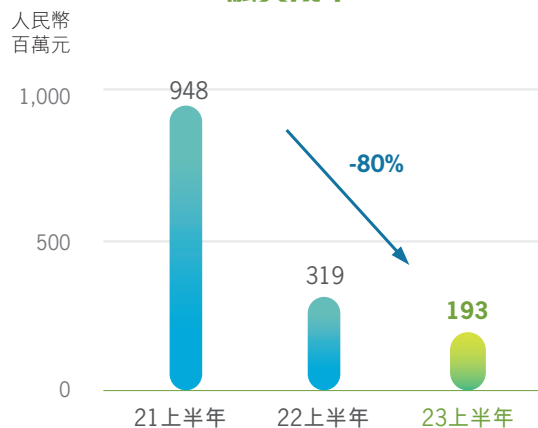
附屬電站併網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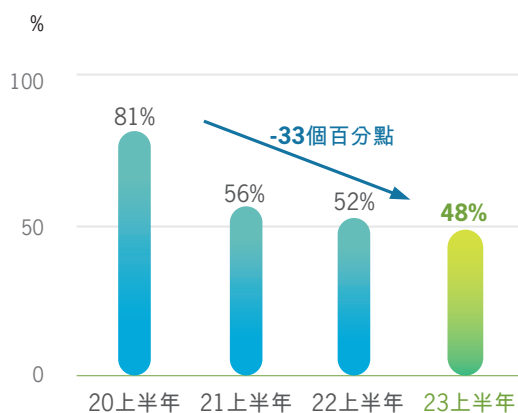
運維服務裝機容量



融資成本



負債率



全球邁向能源轉型關鍵拐點 天然氣中長期發展潛力無限

受到二零二二年延續至今的地緣衝突影響，全球能源供需矛盾急劇惡化，國際能源價格波動頻繁，不僅迫使相關國家調整能源政策，更進一步推動國際能源格局深刻變化。儘管二零二三年能源消費增長將有機會受到全球經濟環境漸轉複雜而有所放緩，但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份的預測顯示，隨著經濟前景的改善，全球電力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將可能出現反彈，全球能源消費增長率預計將提升至3.3%，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更將首次超過全球電力供應總量的三分之一。這意味著全球各國需要開發更多的可再生能源，才能夠滿足未來電力持續增長的需求。由於歐盟國家尚未完全克服能源困境，在可再生能源尚未成為主力之際，全球對清潔替代能源的需求旺盛。目前，天然氣憑藉其清潔、高效、低碳的特點，以及具有資源豐富、利用方式多樣、環境效益顯著等優勢，對於優化能源結構和減碳、減排有著重要的作用，在國內外被廣泛視為重要的替代能源之一，在全球能源轉型過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顯。

在國內，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落實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之年。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印發的《二零二三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意見》」）明確，堅持把能源保供穩價放在首位、堅持積極穩妥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堅持創新驅動提升產業現代化水平、堅持高水平改革開放增強發展動力。此外，《意見》中有不少關於天然氣發展的意見，並提到研究修訂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反映出為了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和高質量發展，國家政策對於天然氣的發展前景非常積極，大力推動天然氣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堅持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大油氣資源勘探開發和增儲上產力度，供需兩側協同發力，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面對能源發展新形勢新要求，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召開的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提出，天然氣行業需深入貫徹落實重要指示批示，持續加快產供儲銷體系建設，提升供應保障能力，完善市場體系建設，激發科技創新活力，推進國際交流合作，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實現行業高質量發展，推動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二零二三）》中初步預計，受到城市燃氣和發電用氣驅動，二零二三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約3,850億-3,9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5%-7%。由於國內天然氣產業得益於「經濟高質量發展需要、保障能源安全需要、碳達峰碳中和需要」因素驅動，發展步伐持續加快，市場普遍認為今後幾年國內將在城市燃氣、工業用氣、發電用氣的拉動下，天然氣年需求增量提升至200億-300億立方米，國內對天然氣的需求持續旺盛。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回顧

順勢揚帆 全力開啓天然氣業務新篇章

協鑫新能源積極謀新求變，為了充分把握清潔能源未來的發展重點，對國內外天然氣發展形勢進行了全面、清晰、客觀的認識和判斷，適時抓緊天然氣格局大調整下的新機遇，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保持良好溝通並積極探索未來進軍液化天然氣（「LNG」）業務的合作機遇。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擁有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天然氣礦藏的上游勘探及開發期長達45年，資源量達5萬億立方米的天然氣及約40億噸原油已完全具備規模化商業開發條件。

為了加快落實埃塞俄比亞天然氣項目的發展，加快拓寬在能源行業的收益來源，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非洲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非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與杭州福斯達深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浙江工程」）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協議。根據協議，協鑫新能源非洲將擬以代價約為1,503萬美元（含稅），聘請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作為聯合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建設、開發及維護其LNG項目。

為了進一步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於謀劃未來長遠發展的過程中，協鑫新能源積極執行輕資產戰略轉型，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徹到企業長期發展戰略中，並全方位地納入各個領域日常運營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公佈其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出售4座位於國內合共並網容量約191兆瓦的已運營光伏電站予與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並擬將此次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人民幣14.25億元用於償還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內」）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下降至47.5%，整體負債已達至更有利長遠發展佈局的水平，為開拓清潔能源業務的新機遇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撐。

在財務狀況持續向好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審慎處理現有票據的相關債務條款要求。期內，本集團於完成3次合共超過1.1億美元的現有票據回購，而本集團餘下未償還票據的本金總額為約1.46億美元。本集團日後將會繼續根據流動資金狀況，按協議向現有票據持有人履行相應義務，嚴格遵循債務條款要求比例按時回購和償還債務，以進一步縮減整體負債和減少融資上的開支。

堅持長期主義 追求「雙主業」與綠色運營可持續發展

協鑫新能源積極探索「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新業態，同時堅守核心業務的發展，努力為進入下一發展階段打下更扎實的基礎。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光伏電站運維管理經驗，依托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加速發展各種清潔能源項目的運維管理輸出業務。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協鑫新能源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加快技術迭代，不斷提高智能化運維管理水平和電站系統效率，竭力為運維管理輸出客戶提供設備預試、設備性能試驗、二次系統維護、外線維護、電力市場交易、資產評估、風光儲氫綜合能源服務等增值服務，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目前，本集團為近4吉瓦的能源項目提供運維管理輸出服務，客戶分佈全國各地，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

展望將來，協鑫新能源作為一家核心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綠色企業，面對當前國內外的挑戰，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堅定不移圍繞「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發展戰略，緊抓發展天然氣業務的上佳機遇，國內國外兩條主線持續推進一體化開發，並按照發展需要做出適應性調整，以科技創新為引領，抓好「綠色優勢、產業優勢、先發優勢」，強化「科技實力、人才實力、經濟實力」，找準產業發展定位、努力培育核心能力，為迎接天然氣廣闊的發展前景做出明確的部署和規劃，堅定走依靠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的高質量發展之路，為國家能源轉型發展路上做出貢獻。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虧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而上一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本報告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830兆瓦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16兆瓦，使業務規模略微減少2%。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發電收入分別減少16%及20%。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至本報告期間人民幣195百萬元；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59%至人民幣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發生於上一報告期間的大量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44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及
4.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較，融資成本由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以及償還債務所致。

業務回顧

容量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816兆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兆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 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4	189	135	0.72	97
		4	189	135	0.72	97
青海	2	4	98	65	0.62	40
吉林	2	4	51	40	0.73	29
遼寧	2	3	60	49	0.51	25
甘肅	2	1	20	13	0.77	10
		12	229	167	0.63	104
江蘇	3	2	23	14	0.86	12
河北	3	1	21	14	0.36	5
山東	3	8	129	90	0.77	69
河南	3	4	15	7	0.57	4
廣東	3	4	13	7	0.71	5
福建	3	3	56	27	0.63	17
上海	3	1	7	4	0.75	3
		23	264	163	0.71	115
小計		39	682	465	0.68	316
美國		2	134	72	0.49	35
附屬電站總計		41	816	537	0.65	35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51
電價補貼－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200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之總收入	351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²⁾	(33)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318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收入	66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39
本集團總收入	423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定義見下文)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光伏電站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收入；及(iii)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317,793	410,224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65,503	73,995
－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39,468	73,817
	422,764	558,036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830兆瓦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16兆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二零二二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68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部分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等其他支援服務，拓寬業務範圍，以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為約4,695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6.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5.6%。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57.5%(二零二二年：51.2%))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運維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利息(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5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1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發生於上一報告期間的大量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減少45%至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4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

融資成本

總借款成本較上一報告期間由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40%至人民幣1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8.5%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7.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因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12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8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國家電網公司已售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電站被列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39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6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9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76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2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部門補貼及合約資產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貼清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47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待登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兆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7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8百萬元)，指本集團在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未支付款項。倘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股份購買協議條款，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惟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等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外，就餘額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日期起並未顯著上升。據此，並無就信貸風險進一步計提虧損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成本之款項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然而，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採取輕資產業務策略。本集團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穩定，處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2,71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4百萬元)。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43	2,082
優先票據	–	1,723
租賃負債	250	240
	1,793	4,045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5	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9	437
優先票據	1,031	–
租賃負債	12	30
	1,427	472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46	4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523	145
租賃負債	14	23
	583	172
總債務	3,803	4,6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853)	(79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41)	(5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256)	(262)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	–	(5)
淨債務	2,653	3,572
總權益	5,846	5,978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45.4%	59.8%
總負債	5,281	6,186
總資產	11,126	12,164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47.5%	50.9%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555	2,559
美元	1,248	2,130
	3,803	4,68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部分資產除外)抵押：

- 人民幣1,49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部分資產除外)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百萬元)。

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過渡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7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已簽約但並未計提之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承諾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合資企業股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百萬元)。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池公司的股權。具體而言，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簽立的協議日期	買方名稱	已出售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池容量	代價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100%	191	308
		總計	191	308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適用)。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 13.22 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貸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導致光伏能源的電價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金額、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 859 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 103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25 百萬元）。

企業管治 我們的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其他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李港衛先生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楊文忠先生	王彥國先生
王東先生(總裁)	方建才先生	陳瑩博士
胡曉艷女士		蔡憲和先生

董事及董事資料之變更

1. 李港衛先生不再擔任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退市，前港交所股份代號：12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及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共山先生	197,143,695 (附註3)	-	-	197,143,695	16.89%
朱鈺峰先生	197,143,695 (附註3)	-	875,000	198,018,695	16.96%
王東先生	-	11,496	-	11,496	0.001%
胡曉艷女士	-	-	750,000	750,000	0.06%
孫瑋女士	-	90,995	500,000	590,995	0.05%
楊文忠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李港衛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購股權計劃」分節。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167,435,772股計算。
-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項下附註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一節內之「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附註2)	信託創辦人	197,143,695	16.89%
朱鈺峰(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7,143,695	16.8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197,143,695	16.89%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6.89%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6.8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6.89%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7.44%
協鑫科技(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6,878,864	7.44%
協鑫集成(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8.16%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8.16%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5,298,915	8.16%
Invesco Exchange – Traded Fund Trust II – Invesco Solar ETF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1,811,027	5.29%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167,435,772 股計算。
- (2) (i) 東昇光伏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 24.2% 權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其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44.61% 及 46.68% 權益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 8.71% 權益。上海其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朱鈺峰先生全資擁有。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最終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ii) 合共 101,844,780 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約 8.72% 的股權)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有關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及將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1年零1個月。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於自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可供接納，有關接納須於期內連同1.00港元的接納匯款送達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26,84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購股權獲再次授出以供認購23,673,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購股權獲再次授出以供認購19,065,937股股份(其中18,525,812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再次授出以供認購3,025,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總計23,452,37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5,368,577股，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通過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02,343,577份及102,343,577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2,343,57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7%。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365,507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20%)、零股、零股及零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至4)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報告 期間授出	於本報告 期間行使	於本報告 期間註銷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朱鈺峰先生	03.11.2021	03.11.2021至02.11.2031	7.14	875,000	-	-	-	-	875,000
胡曉豔女士	03.11.2021	03.11.2021至02.11.2031	7.14	750,000	-	-	-	-	750,000
孫璋女士	03.11.2021	03.11.2021至02.11.2031	7.14	500,000	-	-	-	-	500,000
楊文忠先生	03.11.2021	03.11.2021至02.11.2031	7.14	250,000	-	-	-	-	250,000
方建才先生	03.11.2021	03.11.2021至02.11.2031	7.14	250,000	-	-	-	-	250,000
李港衛先生	03.11.2021	03.11.2021至02.11.2031	7.14	100,000	-	-	-	-	100,000
王彥國先生	03.11.2021	03.11.2021至02.11.2031	7.14	100,000	-	-	-	-	100,000
陳瑩博士	03.11.2021	03.11.2021至02.11.2031	7.14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2,925,000	-	-	-	-	2,925,000
沙宏秋先生(附註6)	24.07.2015	24.07.2015至23.07.2025	12.12	402,640	-	-	-	-	402,640
本集團僱員(總計)	23.10.2014	24.11.2014至22.10.2024	23.596	1,077,059	-	-	-	-	1,077,059
	24.07.2015	24.07.2015至23.07.2025	12.12	1,796,778	-	-	-	-	1,796,778
	26.02.2021	26.02.2021至25.02.2031	7.68	15,982,686	-	-	-	(1,660,999)	14,321,687
聯屬公司僱員(總計) (附註7)	23.10.2014	24.11.2014至22.10.2024	23.596	1,288,448	-	-	-	-	1,288,448
	24.07.2015	24.07.2015至23.07.2025	12.12	1,640,758	-	-	-	-	1,640,758
合計				25,113,369	-	-	-	(1,660,999)	23,452,370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達成下述條件後，該等購股權於以下所示期間可予行使：

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不會如期可予行使。由於上述表現目標條件未達成，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3.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4.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7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5. (a)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每股本公司股份面值。緊接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獲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4.75港元、0.580港元、0.375港元及0.330港元。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1.1798港元及0.6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23.596港元、12.12港元、7.68港元及7.1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6.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7.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隨後調任至聯屬公司的前僱員，彼等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務體制經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業務之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不足及機會。所有主要發現均向各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交流以進行修正。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已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關注及監控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刊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按年報告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我們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會議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內查閱。網站內文「投資者關係」一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並向股東適時提供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通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除在公司網站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或索取資訊(只限於已公開的資訊)：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52 2606 9200
傳真： +852 2462 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至68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22,764	558,036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227,288)	(303,339)
毛利		195,476	254,697
其他收入	4	58,595	80,1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5	-	(53,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	(700)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7	(4,587)	(8,560)
– 其他行政開支		(102,165)	(252,7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8,042)	(162,0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423	67,9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6	(288)
融資成本	6	(193,073)	(319,322)
除稅前虧損		(106,347)	(394,605)
所得稅開支	7	(9,333)	(15,796)
期內虧損	8	(115,680)	(410,4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46	28,5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334)	(381,84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6,111)	(513,772)
–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81	3,821
		(115,680)	(410,40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1,765)	(485,217)
–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81	3,821
		(101,334)	(381,846)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18.51)	(48.76)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20,577	4,468,062
使用權資產	12	194,787	219,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488,864	1,431,4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3,202	3,1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7,443	17,443
其他投資	16	45,643	45,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32,309	107,265
合約資產	18	64,192	54,95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88,734	200,785
遞延稅項資產		22,086	25,383
		5,277,837	6,573,4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94,828	3,993,8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227,105	282,657
可退回稅項		106	34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7,422	61,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463	797,125
		3,542,924	5,135,0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2,305,737	455,087
		5,848,661	5,590,1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1	905,573	985,8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170,072	143,145
應付稅項		6,532	2,383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2	4,811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78,827	436,921
優先票據	25	1,030,726	–
租賃負債		11,610	30,305
		2,508,151	1,603,41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629,049	192,385
		3,137,200	1,795,802
淨流動資產		2,711,461	3,794,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9,298	10,367,754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543,550	2,082,502
優先票據	25 -	1,722,571
租賃負債	250,089	239,991
遞延收入	21 349,460	343,979
遞延稅項負債	679	679
	2,143,778	4,389,722
淨資產	5,845,520	5,978,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1,773	81,773
儲備	2,925,725	3,122,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7,498	3,204,6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6 2,838,022	2,738,47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34,884
權益總額	5,845,520	5,978,032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7至68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胡曉艷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3,629	5,005,356	15,918	1,346,262	(58,445)	(182,517)	72,588	(1,906,582)	4,366,209	2,537,722	49,942	6,953,873
期內虧損	-	-	-	-	-	-	-	(513,772)	(513,772)	99,550	3,821	(410,4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8,555	-	-	-	28,555	-	-	28,5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555	-	-	(513,772)	(485,217)	99,550	3,821	(381,8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4,430	-	-	-	(24,430)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7)	-	-	-	-	-	-	8,560	-	8,560	-	-	8,56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725)	-	-	-	19,725	-	-	(18,473)	(18,47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3,629	5,005,356	15,918	1,350,967	(29,890)	(182,517)	81,148	(2,425,059)	3,889,552	2,637,272	35,290	6,562,11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773	5,263,813	15,918	1,350,589	(11,154)	(182,517)	83,801	(3,397,547)	3,204,676	2,738,472	34,884	5,978,032
期內虧損	-	-	-	-	-	-	-	(216,111)	(216,111)	99,550	881	(115,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346	-	-	-	14,346	-	-	14,3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346	-	-	(216,111)	(201,765)	99,550	881	(101,3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839	-	-	-	(39,839)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7)	-	-	-	-	-	-	4,587	-	4,587	-	-	4,587
沒收購股權(附註27)	-	-	-	-	-	-	(3,287)	3,287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7,711)	-	-	-	7,711	-	-	(35,765)	(35,7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1,773	5,263,813	15,918	1,382,717	3,192	(182,517)	85,101	(3,642,499)	3,007,498	2,838,022	-	5,845,520

附註：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派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作分派或轉讓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2,052	682,0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087	44,758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12)	(592,376)
支付使用權資產	-	(19,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986	78,516
收取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19,710	601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91,533	396,262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3,445)	(121,188)
向關聯公司墊款	-	(28,622)
關聯公司還款	7,035	-
結算有關前附屬公司的代價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581	1,283,88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0,404	42,2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6,879	1,084,70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5,224)	(497,94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09,261	1,359,8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3,394)	(2,119,469)
支付租賃負債	(18,484)	(18,448)
償還關聯方貸款	-	(17,514)
向關聯方還款	-	(4,590)
關聯方墊款	26,927	-
贖回優先票據	(714,484)	(618,64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7,877)	(5,0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3,275)	(1,921,842)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656	(155,0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7,125	586,05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08	23,351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850,333	609,401
	8,720	4,0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463	439,8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46	18,476
	894,709	458,34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1B.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作出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其詳情載於附註28。此外，本集團為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於本中期期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附註10。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立法範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先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的抵銷條件。有關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及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151,293	183,982
– 電價補貼	166,500	226,242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39,468	73,817
小計	357,261	484,04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65,503	73,995
小計	65,503	73,995
	422,764	558,036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就電力銷售和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66,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242,000元)。除與電價調整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客戶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有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清單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18%至2.5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11%至2.37%）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百萬元）（附註3）已獲確認。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日期前7至10日支付。本集團為其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86,538	518,896	4,007,850	5,327,923
其他國家	36,226	39,140	996,081	956,268
	422,764	558,036	5,003,931	6,284,1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	729	477
－ 投資稅項抵免	7,115	6,879
－ 其他	–	275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11,043	25,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381	6,903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27,706	37,855
其他	5,621	2,047
	58,595	80,136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32,827)	(144,492)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105,188)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虧損)	3,624	(32,531)
贖回優先票據的收益	14,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	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695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4,965
	(118,042)	(162,0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	131
－ 合約資產	–	(72)
－ 其他應收款項	–	(53,779)
	–	(53,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700)
	–	(70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a) 匯兌虧損主要產生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於本中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

(b) (i) 誠如附註10(b)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協鑫」)的全部股權及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90.1%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且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確認為人民幣105,188,000元，乃由於其按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已計提撥備，乃由於若干在建光伏電站項目終止建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因而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回報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711	188,416
優先票據	67,062	120,659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139
租賃負債	7,300	10,108
	193,073	319,322

於兩個報告期間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6,036	13,924
遞延稅項	3,297	1,872
總計	9,333	15,79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於三年減半期。於本期間，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中有若干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60	153,107
— 使用權資產	10,567	20,7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074	97,9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63	18,964
以股份付款費用(行政開支性質)	4,587	8,560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51%的股權，於出售日期，總代價為人民幣26,37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代價為人民幣23,560,000元的鄆城鑫華出售已完成並於附註28披露。出售磴口協鑫的交易尚未完成，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高唐協鑫的全部股權及內蒙古香島90.1%的股權，於出售日期，總代價為人民幣307,686,000元。於本中期期間，人民幣204,612,000元已收到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191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高唐協鑫及內蒙古香島的交易並未完成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755
使用權資產	23,46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a)	897,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46
	2,410,92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5(b)(i))	(105,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2,305,737
其他應付款項	(25,40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b)	(20,6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c)	(45,6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c)	(523,017)
租賃負債(d)	(14,30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629,049)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1,676,688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340,443)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336,245

- (a)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881,257
0至90天	7,402
	888,659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7,877
91至180天	39,869
181至365天	109,678
超過365天	683,833
	881,25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a) (續)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出售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492,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未逾期。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中國的若干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6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3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922
超過五年	394,725
	568,647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5,6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523,01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出售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5.58%至5.98%。

出售集團的借款由出售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442
應收貿易款項	888,659
	2,232,101

出售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單獨或共同擔保以(i)出售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3,460,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30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6,111	513,7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67,436	1,053,686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導致於本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167,435,772。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已根據股份合併自先前期間期初起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期間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468,062	219,290
添置	5,199	-
匯兌差額	52,625	370
出售	(33,952)	-
折舊	(130,860)	(10,56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40,497)	(14,30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3,120,577	194,78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520,394	316,517
添置	335,503	28,292
匯兌差額	38,438	2,920
出售附屬公司	(907,172)	(28,359)
出售	(78,515)	-
折舊	(153,107)	(20,732)
提早終止	-	(72,618)
減值虧損	(70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4,754,841	226,02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06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11,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之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介乎3至50年訂立。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各集團實體可酌情於租約結束後重續5至25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25年)，租金固定。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 – 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安排籌得借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1,290,000元)，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15.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216,663	267,0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b)	5,269	4,448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1,619	23,638
	16,888	28,086
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c)	4,926	3,860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6,071	1,087
	10,997	4,947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227,105	282,657
— 非流動資產	17,443	17,443
	244,548	300,100
— 貿易相關	10,195	8,308
— 非貿易相關	234,353	291,792
	244,548	300,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3,860	4,0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25,932	125,875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40,280	13,211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170,072	143,14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董事認為為數約人民幣17,44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43,000元)的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26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8,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貿易性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12,797,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063	1,244
91至180天	425	424
超過365天	2,781	2,780
	5,269	4,44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84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中國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超過20%的關聯公司股權，可對關聯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應收／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92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0,000元)除外，其乃由向關聯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而產生，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789	2,692
91至180天	1,537	1,168
超過365天	600	-
	4,926	3,8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8,000元)之結餘，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中國關聯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6,07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7,000元)，為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16. 其他投資

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退回增值稅	60,993	34,744
其他	71,316	72,521
	132,309	107,265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電力銷售	64,607	55,3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5)	(415)
	64,192	54,95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約人民幣40,941,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38,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3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經參考中國國庫券的實際利率及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就該融資成分及就合約資產中收取電價補貼的預期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因為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71,692	1,592,9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100	161,38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733,665	2,198,183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40,072	278,581
— 可退回增值稅	13,734	62,008
— 應收股息	141,174	303,628
— 其他	100,632	163,403
	3,161,069	4,760,1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3,555)	(3,555)
— 非貿易	(762,686)	(762,686)
	(766,241)	(766,241)
	2,394,828	3,993,895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620,938,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892,000元)。

對於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客戶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或美國海外客戶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3,68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78,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支付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777,927	1,464,256
0至90天	62,105	75,362
91至180天	10,938	13,824
超過180天	13,479	16,075
	864,449	1,569,517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5,790	94,490
91至180天	52,899	134,442
181至365天	136,531	274,353
超過365天	492,707	960,971
	777,927	1,464,2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84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99,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888,659,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附註10)。

- (b) 該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支付款項。倘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股份購買協議條款，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每年介乎4.45%至9.5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光伏能源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惟除於該等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0元)外，就餘額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日期起並未顯著上升。據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作出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遵循者相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81,504	145,317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24,586	24,586
其他應付稅項	19,393	31,716
其他應付款項	381,099	512,979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204,612	–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40,537	48,917
遞延收入(附註c)	364,299	362,244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17,877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25,283	50,07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813	20,493
– 應付利息	82,429	92,908
– 其他	9,478	22,718
	1,255,033	1,329,831
分析為：		
流動	905,573	985,852
非流動遞延收入	349,460	343,979
	1,255,033	1,329,831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應付款項包括向債權人發出的票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以購買廠房及機器及支付修建成本合共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758,000元)。其亦載有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總額為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2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於該日期尚未逾期。
- (b)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工採建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c)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倒租安排或其他融資安排，透過將福利轉嫁予金融機構作為部分還款，有效利用其該等融資的投資稅項抵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約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1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7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22.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來自：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	4,811	4,811
	4,811	4,81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協鑫光伏系統」)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612,415	736,701
其他貸款	1,309,962	1,782,722
	1,922,377	2,519,423
有抵押	1,199,187	2,139,035
無抵押	723,190	380,388
	1,922,377	2,519,423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		
— 其他貸款	—	59,034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1,922,377	2,460,389
	1,922,377	2,519,423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378,827)	(436,921)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543,550	2,082,502

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若干融資須履行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只要借款尚未償還，本集團須遵守下列財務契諾：

- (a)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債務比率不應超過70%；及
- (b)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訴訟牽涉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遵守該等契諾。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其他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並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該等事件。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7,4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7,9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3,664
	-	59,034

其他貸款包括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1年至12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年至12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若干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指定年份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但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如附註12所披露)。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68,647,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附註1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83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21,073,715,441	87,794	73,629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2,275,000,000	9,441	8,144
股份合併	(22,181,279,66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83港元之普通股	1,167,435,772	97,235	81,77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2,275,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交易」)。二零二二年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四日完成，經計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二零二二年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3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6,601,000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3港元的股份，其中1,167,435,772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25.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1,030,726	1,722,571
分析為：		
流動	1,030,726	–
非流動	–	1,722,571
	1,030,726	1,722,571

25. 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新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取代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結算。

新優先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贖回新優先票據賬面值76.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9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贖回約45.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贖回約1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贖回約122.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0百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贖回新優先票據賬面值約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約7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贖回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贖回約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百萬元)。

新優先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且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支付。

26. 永續票據

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向持有人所作之任何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續票據持有人根據協議條款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99,55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5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延遲支付全部分派款項約人民幣99,55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550,000元)。

27.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中期期間並無新授出購股權。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以股付款交易概無重大變動，除以下本中期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14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附註 (b)(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前董事 (附註 a)	12.12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 其他人士	23.596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2	-	-	473,10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2	-	-	473,10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	473,101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	473,10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	473,10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	473,101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8	-	-	687,50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	687,50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	687,50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	687,50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	687,507
				二零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	687,507
	7.6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iii)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415,250)	3,580,422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415,250)	3,580,422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415,250)	3,580,42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0	-	(415,249)	3,580,42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0	-	(415,249)	3,580,421	
					25,113,369	-	(1,660,999)	23,452,370	
於期末可行使(附註b)					2,365,507			2,365,50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9.7952	-	7.6800	9.9450	

附註：

- (a)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 (b)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四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須經董事會批准)為止。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分五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市況及服務條件(須經董事會批准)為止。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分四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須經董事會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合併調整前)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357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附註(b)(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15,125,000	-	-	15,125,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15,125,000	-	-	15,1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15,125,000	-	-	15,125,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15,125,000	-	-	15,125,0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15,125,000	-	-	15,125,00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15,125,000	-	-	15,125,000
前董事(附註a)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610,560	-	-	1,610,56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610,560	-	-	1,610,56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610,560	-	-	1,610,56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610,560	-	-	1,610,56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610,560	-	-	1,610,560
				二零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610,560	-	-	1,610,560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合併調整前)(續)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 其他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10,468,640	-	-	10,468,64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468,640	-	-	10,468,64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14,702,400	-	-	14,702,4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4,702,400	-	-	14,702,4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14,702,400	-	-	14,702,4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4,702,400	-	-	14,702,4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14,702,400	-	-	14,702,4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4,702,400	-	-	14,702,4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14,702,399	-	-	14,702,399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4,702,399	-	-	14,702,39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14,702,399	-	-	14,702,399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4,702,399	-	-	14,702,399
	0.384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iii)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87,728,438	-	(6,165,000)	81,563,438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87,728,438	-	(6,165,000)	81,563,43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87,728,438	-	(6,165,000)	81,563,438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87,728,437	-	(6,165,000)	81,563,43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87,728,437	-	(6,165,000)	81,563,437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87,728,437	-	(6,165,000)	81,563,437				
					545,321,748	-	(24,660,000)	520,661,748
於期末可行使(附註b)				52,343,200			52,343,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906		0.0383	0.490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當前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26,84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23,673,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授出涉及19,065,937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8,525,812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第四次授出以供認購3,025,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付款開支為約人民幣4,58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60,000元)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已因辭任於歸屬期後沒收，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3,287,000元轉入本集團累積虧損。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而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採用蒙特卡羅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各自模型。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授出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授出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2 港元	0.12 港元
股價	0.375 港元	0.330 港元
行使價	0.384 港元	0.357 港元
波幅	64.71%	63.42%
購股權年期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43%	1.50%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得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 10(a) 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 51% 的股權，於出售日期，總代價為人民幣 26,370,000 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 50 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代價為人民幣 23,560,000 元的鄆城鑫華出售於本中期期間已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磴口協鑫出售尚未完成，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呈列且於附註 10(a) 披露。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23,560
	23,560
已失去控制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14
使用權資產	21,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2
其他應付款項	(66,9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026)
租賃負債	(22,389)
集團內公司應付款項	(13,744)
已出售淨資產	55,7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總額(扣除交易費用)	23,560
非控股權益	35,765
已出售淨資產	(55,701)
出售收益	3,62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3,56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2)
	15,09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識別程度劃分之公平值等級(分為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基於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產生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所得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所得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分類為其他投資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平值的關 係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	43,714	43,714	第三級	市賬率	相關行業的市賬率及資產淨值	市帳率或資產淨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俱樂部會籍	1,929	1,929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所報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倘市賬率高於或低於5%而其它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它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185,7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85,700元)。

倘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5%而其它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它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185,7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85,700元)。

本期間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投資	43,714	43,7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投資於本中期內應佔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與關聯方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優先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因本集團本身該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由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自願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注資： 合營企業股份	24,500	24,500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	106,713	-

(b) 或然負債

除以下所披露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期內亦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7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百萬元)，直至該等擔保被取代或貸款償還為止。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擔保的公平值被認為不重大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31.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本集團的借款(除附註10所載外)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600	2,956,64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56,156	261,786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447,751	1,385,107
	2,198,507	4,603,539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共同作抵押：
(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及(iv)本集團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4,78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290,000元)確認租賃負債(除附註10所載外)約人民幣261,69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29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票據詳情於附註19及21披露。

32. 關聯方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科技」)(附註 i)	4,633	3,580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附註 ii)	1,732	2,670
聯營公司(附註 iii)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	1,548	1,476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容」)	–	620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	447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	1,405	1,471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	1,179	1,245
關聯公司(附註 iv)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綠能」)	2,081	–
南京協鑫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協鑫巽能」)	2,304	–
	14,882	11,509

附註：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協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 GCL New Energy, Inc. 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美國及南非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為江陵、華容、林州新創、新安及汝州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為協鑫綠能及南京協鑫巽能(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b)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南京鑫能	-	139
	-	139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

(c)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合約(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88	453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租賃負債	4,325	7,20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就辦公場所的使用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57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該場所支付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2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82,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d) 關連人士提供的山東EPC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連人士(附註)		
協鑫綠能		
– 光伏電站的技術轉型付款	6,868	–
	6,868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發包人)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訂立EPC協議，以對羊口光伏電站部分約8.58兆瓦的規劃建設容量進行技術改造，代價約為人民幣13,998,356元。協鑫綠能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的父親)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e)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14	38,714
蘇州協鑫科技	27,653	27,653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061	11,061
江蘇協鑫硅材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2,122	22,122
	99,550	99,550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兩個期間均無永續票據分派。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f)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661	13,084
退休後福利	173	210
股份付款	759	1,823
	10,593	15,117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回購賬面總額為55,32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4,466,000元)的於2024年到期的10.00%優先票據(「票據」)，即按票據面值未償還本金額為6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2,005,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王東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共山先生(主席)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蔡憲和先生

風險評審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胡曉艷女士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 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67,435,772 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0.00%優先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辭彙

「發行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 ³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即1/240)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 ³ 港元(即1/12)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光伏能源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協鑫新能源

香港

地址：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蘇州

地址：中國蘇州市
工業園區
新慶路28號
協鑫能源中心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